

乌环评（米）审〔2023〕13号

**关于新疆领蓝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平方米塑料滴灌管材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领蓝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领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塑料滴灌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九沟南路 258 号租赁新疆正德沂蒙山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栋闲置厂房及部分办公生活附属设施，建设塑料滴灌管材生产项目。项目计划建设 4 条塑料滴灌管材生产线及 1 条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磨粉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将高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及辅料添加剂经配料→上料→搅拌→挤出→冷却→激光喷码→切割→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加工塑料滴灌管材，其中残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年产塑料滴灌管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区冬季采暖用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2.192"，北纬 43°59'25.268"。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配料混合、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排放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内设职工食堂须依照餐饮服务业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炉灶须以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除渣处理后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集中收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渗坑排放或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过滤池，确保其正常运行；厨余、餐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按照规定收集、储存，交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0.705 吨/年、颗粒物：0.348 吨/年，VOCs 排放量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4 月 4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